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2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陳百里博士
張順華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麥富寧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周頌平先生

周耀民先生
梁雁群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石如東先生
常瑞財先生
馮祖強先生
高煥明先生
陳錦盛先生
蕭潔芝女士
胡志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¹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林 峰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潘進源先生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李霧儀女士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李賢斌先生

王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新任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石如東先生。

3. 主席報告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及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李賢斌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觀塘區基業街公廁翻新工程 及

III. 觀塘區鯉魚門嶺南新村公廁翻新工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09 號及第 2/2009 號)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石如東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十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感謝食環署進行上述公廁翻新工程；
- 6.2 讚賞鯉魚門嶺南新村公廁的男女廁格比例有所改善；
- 6.3 查詢會否安裝適合兒童使用的尿廁；
- 6.4 指出馬環村公廁內的風扇使用單一開關，建議翻新後的公廁不要以單一開關控制全部風扇，讓市民於冬天時可選擇只開動部分風扇；
- 6.5 認為文件的資料不夠詳盡，對工程表示憤慨及對署方表示失望，希望署方能提交公廁現時的使用率；
- 6.6 查詢有關公廁是否區內最迫切需要翻新的公廁；
- 6.7 要求署方提交有關公廁翻新後的預計使用率及受惠人數；
- 6.8 要求署方回答有關公廁翻新後對使用者的方便程度、公廁的環境衛生及對政府形象的影響；
- 6.9 支持上述工程；
- 6.10 建議署方可參考外國，在公廁內放置盆栽及安排人手清潔，以提升公廁的形象及令遊客留下良好印象；
- 6.11 查詢鯉魚門公廁男女廁格的比例；
- 6.12 查詢廁所的設計是否能做到空氣對流，以確保環境衛生；
- 6.13 表示廁所能反映一個地方的文化水平，希望署方能多關注翻新後的保養事宜；
- 6.14 查詢兩項工程費用不同的原因；
- 6.15 建議在蹲廁加設扶手，方便市民使用；
- 6.16 建議以尿槽代替尿廁，方便兒童使用及日常清潔；
- 6.17 由於基業街公廁設在二樓，建議署方加建升降機，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使用；
- 6.18 建議嶺南新村公廁的外觀設計配合區內的旅遊特色；
- 6.19 建議公廁的外觀設計加入綠化概念；
- 6.20 查詢於公廁內提供的紙巾是否由署方統一安排，表示不同公廁的衛生紙質素有很大差異；

- 6.21 查詢使用鹹水沖廁會否對紅外線沖水系統造成損壞及加重保養成本；
- 6.22 感謝石總監提供有關公廁資料，建議署方於日後將有關工程的資料納入會議文件中；
- 6.23 查詢翻新工程會否分階段進行；
- 6.24 查詢男女廁格的比例是否需要符合一定要求。

7. 主席補充，署方曾安排視察上述公廁，希望委員能留意委員會的文件及積極參與日後的視察活動。主席表示嶺南新村的公廁設計引入環保元素，能引入天然光及做到空氣對流的效果。

8. 食環署石如東先生的回覆如下：

- 8.1 上述兩個公廁均會設有供兒童使用的尿廁；
- 8.2 署方於會後會與建築署跟進馬環村的風扇開關事宜；
- 8.3 就文件沒有顯示基業街公廁及嶺南新村公廁的使用率表示抱歉，並在會上匯報兩個公廁現時每日的使用率分別為 300 人次及 450 人次；
- 8.4 觀塘區有十個食環署管轄的公廁，署方由 2000 年起已分段進行公廁翻新工程；
- 8.5 署方會計劃翻新振華路的公廁；
- 8.6 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在公廁內放置盆栽；
- 8.7 署方會安排事務員長駐公廁，以提升公廁的環境衛生；
- 8.8 上述兩個公廁翻新費用不同的部份原因是由於嶺南新村公廁需要更換天簾，而基業街公廁則不需要；
- 8.9 署方已提醒建築署在蹲廁需加設扶手；
- 8.10 基業街公廁在地下已設有傷殘人士廁所，以方便老人或行動不便者使用；
- 8.11 嶺南新村公廁兩旁將栽種植物及樹木，以美化公廁；
- 8.12 署方一向有監察承辦商於公廁內提供的衛生紙質素，如署方發現衛生紙的質素未符合要求，將要求承辦商更換；
- 8.13 在進行翻新工程設計前建築署已知悉沖水系統會使用鹹水；
- 8.14 政府有提供男女廁格比例的標準作參考，但個別工程可能會因應環境作出調整；
- 8.15 為方便工人進行工程及縮短施工時間，有關工程將不會分階段進行。署方將設置足夠的臨時廁所，方便市民使用。

9.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工程，希望署方及建築署能考慮委員的意見。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推廣—“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09 號)

1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常瑞財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2. 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2.1 查詢回收桶會一直被鎖上或是只會於滿載時才會被鎖上；
- 12.2 查詢在回收桶旁會否放置垃圾桶，讓市民棄置不能回收的垃圾；
- 12.3 查詢回收桶過去為政府帶來的收入；
- 12.4 建議署方增設電池回收桶；
- 12.5 建議於藍田啓田商場對出空地放置回收桶；
- 12.6 認為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的作用不大；
- 12.7 表示外國的垃圾桶一邊是垃圾桶，而另一邊是回收桶，認為政府應參考這種設計，並改良現有的垃圾桶。

13. 環保署常瑞財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13.1 回收桶會一直被鎖上；
- 13.2 新回收桶的鎖較舊的穩固，較難被撬開，市民不能擅自拿取桶內的物品；
- 13.3 由於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另有推出電池回收計劃，並在某些屋邨及政府大樓設置電池回收箱，因此電池回收不會納入是項計劃內；
- 13.4 現時的建議地點是環保署及食環署根據人流及會否阻街等因素擬訂的，歡迎各位議員提議新的地點；
- 13.5 食環署聘有承辦商收集回收桶的物件，並運送至回收公司售賣，他表示現時並沒有回收所得收入的資料，如有需要，他可向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查詢，然後向委員報告；
- 13.6 署方在很多公眾地方都設有回收桶，由於環境及資源所限，未能在每個回收桶旁放置垃圾桶，但是次計劃新放置的回收桶旁邊，將會放置一個垃圾桶。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09 號)

15.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蕭潔芝女士表示，由於第一項工程的倡議人要求把閘門移開代替設置欄杆，工程費用將超出委員會的撥款上限，因此委員只需通過文件上的第二至四項工程。

16. 委員查詢第三項於藍田港鐵站 A 出口重鋪地面的工程是否已於較早前完成。

17. 蕭潔芝女士表示，第三項工程是於藍田港鐵站 A 出口附近另一幅尚未鋪設階磚的地面鋪設水泥地。

1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09 號)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09 號)

2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以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馮祖強先生介紹以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2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8/ 2009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09 號)

2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其他事項

報告觀塘區清潔行動進度

2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民政處早前曾邀請 18 間志願團體就“觀塘區清潔行動”投標，署方並於 1 月 5 日舉辦了簡報會向團體介紹有關詳情。蕭潔芝女士表示共收回 3 份標書。民政處根據團體過往的經驗及各項工作細節安排，並在得到民政事務專員及主席同意後，決定揀選香港善導會(下稱“善導會”)為是次“觀塘區清潔行動”的承辦商。善導會已於 1 月 19 日展開工作，署方會不定時派員監察其工作表現。蕭潔芝女士轉述主席有關組成評審團視察善導會工作表現的建議，委員會將於 2 月 13 日及 3 月 2 日進行視察，秘書將於稍後發出邀請信。她亦表示善導會將於工作結束後遞交工作報告，如委員有意借閱工作報告或於其他日子視察善導會的工作表現，可向秘書查詢。

26. 主席呼籲委員踴躍參加是次視察活動。

X.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4 月 16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張逸勤

簽署：_____
主席：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4 月 16 日

